

# 关于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A 座，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控股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 年 11 月 20 日，启迪控股在其官网发布《关于启迪环境专项调查组第一期调查结果的公告》，对媒体质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）财务造假、虚增资产、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回应。本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已就媒体质疑向启迪环境发出关注函，截至启迪控股发布上述调查结果启迪环境尚未回复本所关注函。启迪控股作为启迪环境间接控

股股东，未配合启迪环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在其他媒体上先于启迪环境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。

启迪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15条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1条、第4.2.26条、第5.2.1条、第5.2.3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6.2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2月8日